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34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3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聖軒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34、3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蕭聖軒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經送達判決，嗣於113年9月3日提起上訴，惟該上訴狀並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且上訴人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前開條文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依法駁回上訴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吳采蓉